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梁溪区国控空气站点安装集成及配套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空气站房、设备搬迁、游泳馆防水与环氧地坪铺设、篮球馆防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空气站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9人，营业收入为164101.479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036.5438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细颗粒物监测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4月8日

备注：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